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稿)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韓詠安(02)27376256

傳 真：(02)27376225

電子信箱：annyhano@mail.ntus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人字第1080007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科技部補助109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8年6月17日科部文字第1080037705號函辦理。

二、本次推薦作業請依「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茲將重要事項摘列如下：

(以下簡稱本案)

(一)推薦條件：

人事室曾淑芬
主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韓詠安 0621		
人事室秘書袁瑞鴻 0621 R		
人事室主任曾淑芬 0621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人事室



在職

人事室曾淑芬主任

-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2、至108年8月30日前，已在本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依本方案研究者。
- 3、曾受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須於當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始可提出申請。
- 4、被推薦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二)申請程序：

- 1、辦理申請時，申請人請至該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2、有意申請教師，請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前檢附有關資料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請學校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送件事宜。
- 3、有關每系、所、科推薦人數及獲准研究人員返校義務，比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4、有關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請至該部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參考列印使用。

正本：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主計室、人事室

(校戳)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紀憲珍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0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hcch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80037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9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
- 二、辦理申請時，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三、請推薦機構使用本部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製作列印申請名冊，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06/18



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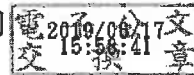
1080007732

五、有關本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請至本部網站點選「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部分，參考列印使用。

六、本項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173單位）

副本：中央研究院、本部綜合規劃司、人文司



部長陳良基